

债券代码: 1980227.IB/152241.SH

债券代码: 1980394.IB/152372.SH

债券代码: 2180503.IB/184161.SH

债券代码: 2280037.IB/184222.SH

债券简称: 19 秦巴新城债 01/19 秦投 01

债券简称: 19 秦巴新城债 02/19 秦投 02

债券简称: 21 秦巴新城债 01/21 秦投 01

债券简称: 22 秦巴新城债 01/22 秦投 01

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

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中农商银行")编制。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报告以及相关佐证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巴中农商银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编制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巴中农商银行作为 2019 年第一期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 秦巴新城债 01/19 秦投 01”、债券代码：1980227.IB/152241.SH）、2019 年第二期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 秦巴新城债 02/19 秦投 02”、债券代码：1980394.IB/152372.SH）、2021 年第一期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 秦巴新城债 /21 秦投 01”、债券代码：2180503.IB/184161.SH）、2022 年第一期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2 秦巴新城债/22 秦投 01”、债券代码：2280037.IB/184222.SH）的债权代理人，按照监管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根据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巴新城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执行基本情况

秦巴新城公司近期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具体事项如下：

执行法院：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5)川 1902 民初 2449 号；

立案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被执行人：秦巴新城公司；

执行标的：119,624.13 元。

二、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原因

四川新永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与秦巴新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因合同纠纷，四川

新永一集团有限公司起诉至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秦巴新城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目前，双方已达成和解，近期将申请法院取消执行。

三、影响分析

目前秦巴新城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双方和解后，上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巴中农商银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

